

#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垲)

本人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讨论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垲，男，195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化工研究院科研生产办公室主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塑料部北京服务中心经理，北京泛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经营部长，国家通用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长，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秘书长、理事长。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长；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荣誉会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聚赛龙独立董事。现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并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了合理化建议。2025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5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郑垲	8	8	0	0	否	4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相关会议，未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文件，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议案的介绍，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并与参会委员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作为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查，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

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规范运作情况以及内部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必要时通过电话、邮件、网络会议等方式问询查阅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网络媒体动态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同时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会前及时提供会议资料，主动汇报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并认真采纳合理建议、深入回应相关疑问，为本人履职营造了良好环境，履职过程未受任何干扰阻碍。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日。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规范有效。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 （二）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核，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经核查，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专业能力，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对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发放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遵循忠实、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严谨行使表决权。本人始终恪尽职守，坚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特别关注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治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建议或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培  
2026年4月27日